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
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19163321-00072658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5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3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72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19163321-0007265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奶瓶奶嘴抽样检测费 | 30 | | 162000.00 | 奶瓶奶嘴，抽查批次 数：30； | 162000.00 | |
| 2 |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抽样检测费 | 40 | | 240000.00 |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抽查批次 数：40； | 240000.00 | |
| 3 |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 | 25 | | 980000.00 |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 | 980000.00 | |

| | | | | | | | |
|---|----------------|-----|--|-----------|----------------------|-----------|--|
| | 品抽样检测费 | | | | 品，抽查批次数：25； | | |
| 4 |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抽样检测费 | 160 | | 880000.00 |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抽查批次数：160； | 880000.00 | |
| 5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抽样检测费 | 120 | | 840000.00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抽查批次数：120； | 840000.00 | |

四、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联合体投标

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如因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可提供扩项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续见本公告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

允许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03-04 至 2024-03-1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才能参与后续线上磋商，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报名后还须至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机构登记办法如下：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登陆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官网（www.shjl.org）进入“招投标部”板块，完成供应商注册后选择相应的项目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扫描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标书费转账凭证（如需纸质版标书）上传，按系统提示完成报名登记工作，登记时间同本项目报名时间。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 2024-03-15 13:00:00 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3-15 13:0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响应方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出席。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联系方式

| | | | |
|------|---------------------|---------|-------------------------|
| 采购人: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 地址: | 肇嘉浜路 301 号 | 地址: |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
| 邮编: | | 邮编: | 200233 |
| 联系人: | 郎敏斐 | 联系人: | 张佳贇 |
| 电话: | 021-64220000 | 电话: | 13816469107 |
| 传真: | | 传真: | 021-64376104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在综合总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10%）。</p> |
| 3.1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业类别 | |
| 4 | 答疑与澄清 | 响应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6 |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 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8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9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响应文件组成 |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 响应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3.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磋商。 4.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5.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正、副本各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4 | 合同签订时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 | |
|----|-----------|---|
| | 间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16 | 付款方式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8 | 响应文件的接收 | <p>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应单独提供。</p> <p>响应方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 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 未成功办理响应方报名手续的； 5.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p>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19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03-15 13:00:00（北京时间） |
| 20 |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 <p>2024-03-15 13:0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方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出席；磋商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室。</p> <p>如遇突发情况导致不能进行现场磋商的，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处置办法。</p> |
| 2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每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

| | | |
|----|------|--|
| | | 计算后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 22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 23 | 其他说明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2、“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响应方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投标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响应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方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响应方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方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顺序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响应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d)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 e)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f)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g)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4）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5）CMA 证书；

A.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应当能满足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应提供：

①旧证复印件（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②换证申请相关页（如有）；

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资质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B. 供应商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证明文件，须附上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对需旧版标准资质的，应提供含有旧版标准资质的能力附表（若仅能提供旧版资质附表，可忽略附表编号与证书编号的一致性）。如因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应提供：

①现有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相关页复印件（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②扩项申请相关页（如有，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能够在抽查实施前完成新增或变更检测能力资质（列出相应项目及标准），并确认是否能够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C. 对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作为判定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 CMA 资质条件要求。

★（6）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 响应文件二（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A. 商务部分

(1) 评分因素对照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7)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8) 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

(12) 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B.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说明；

(3) 增值服务方案；

(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7) 验收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

(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6、响应文件须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文件名称（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 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响应方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与程序》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

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响应方、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方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响应方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响应方、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总体需求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存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职责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1.4 具体分包内容：

| 包件 | 包名称 | 包批次数 | 包预算金额（元） | 政府采购编号 |
|----|---------------|------|----------|---------------|
| 1 | 奶瓶奶嘴 | 30 | 162000 | 0024-00055950 |
| 2 |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 | 40 | 240000 | 0024-00055929 |
| 3 |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 | 25 | 980000 | 0024-00055965 |
| 4 |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 160 | 880000 | 0024-00055978 |
| 5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 120 | 840000 | 0024-00055949 |

1.5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供应商可以投任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

1.6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投标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

和“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中标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中标人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附件：

| 包件 | 包名称 | 对应技术要求 |
|----|---------------|--|
| 1 | 奶瓶奶嘴 | SHSSXZ0087-2024 奶瓶奶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2 |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 | SHSSXZ0220-2024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3 |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 | SHSSXZ0183-2024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产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4 |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 SHSSXZ0080-2024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5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 SHSSXZ0077-2024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包 5：

编号： SHSSXZ0077-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如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 序号 | 样品种类 | 抽样数量（最多） |
|----|------|----------|
|----|------|----------|

| | | |
|---|------------------|--|
| 1 | 食品用纸包装 | <p>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 13 m²，其中约 8 m²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 3 m²，其他项目检验 5 m²），约 5 m²作为备用样品。</p> <p>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的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包（300 张（片、只）），其中 2 包（200 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1 包（100 张（片、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1 包（100 张（片、只））），1 包（100 张（片、只））作为备用样品。</p> |
| 2 | 纸杯、纸餐具、纸袋、纸筒、纸吸管 | <p>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包（300 只），其中 2 包（20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1 包（10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1 包（100 只）），1 包（100 只）作为备用样品。</p> |
| 3 | 纸盒、纸罐 | <p>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包（120 只），其中 2 包（8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1 包（4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1 包（40 只）），1 包（40 只）作为备用样品。</p> |

其他纸制品参照上述方法确定抽取样品的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4.2 GB 4806.8-2022/4.2 | GB 4806.7-2016/4.2 GB 4806.8-2022/4.2 | /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8-2022/4.3.1 | / |
| 3 | 重金属（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GB 4806.8-2022/4.3.1 | / |
| 4 | 铅（Pb） | GB 31604.34-2016 或 | GB 4806.8-2022/4.3.1 | / |
| 5 | 砷（As） | GB 31604.38-2016 或 | GB 4806.8-2022/4.3.1 | / |
| 6 | 荧光性物质 | GB 31604.47-2016 | GB 4806.8-2022/4.3.1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7 | 甲醛 | GB 4806.8-2022/4.3 GB 31604.48-2016 | GB 4806.8-2022/4.3.1 | / |
| 8 | 1,3-二氯-2-丙醇 | GB 4806.8-2022/4.3、 附录 A 和 C | GB 4806.8-2022/4.3.1 | / |
| 9 | 3-氯-1,2-丙二醇 | GB 4806.8-2022/4.3、 附录 A 和 C | GB 4806.8-2022/4.3.1 | / |
| 10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 GB 4806.8-2022/4.4 | / |
| 11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 GB 4806.8-2022/4.4 | / |
| 12 | 霉菌 |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 GB 4806.8-2022/4.4 | / |
| 1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GB 4806.7-2016/4.3.1 | / |
| 14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GB 4806.7-2016/4.3.1 | / |
| 15 | 丙烯酰胺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18-2016 | GB 4806.8-2022/4.3.2 GB 9685-2016 | / |
| 16 | 壬基酚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50-2020 | GB 4806.7-2016/4.4 GB 9685-2016 | / |
| 17 | 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 | GB 31604.51-2021 | GB 4806.7-2016/4.3.2 GB 4806.6-2016 附录 A | / |
| 18 | 感官指标 | GB/T 27590-2022/6.2 | / | GB/T 27590-2022/5.1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2:

编号：SHSSXZ0220-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膜类：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8m²，其中 5m²作为检验样品，3m²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6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复合膜袋产品检验项目（GB 9683-1988）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指标 | GB 9683-1988/1 | GB 9683-1988/1 | / |
| 2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4.2 | GB 4806.7-2016 /4.2 | / |
| 3 | 甲苯二胺 | GB 31604.23-2016 | GB 9683-1988/2 | / |
| 4 | 蒸发残渣 | GB 31604.8-2021 | GB 9683-1988/2 | / |
| 5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7-2016 /4.3.1 | / |
| 6 | 高锰酸钾 | GB 31604.2-2016 | GB 9683-1988/2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 消耗量 | | GB 4806.7-2016 /4.3.1 | |
| 7 | 重金属 (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GB 9683-1988/2 GB 4806.7-2016 /4.3.1 | / |
| 8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GB 4806.7-2016/4.3.1 | / |
| 9 | 溶剂残留量总量 | GB/T 10004-2008 /6.6.17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许可实施细则(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 GB/T 10004-2008 /5.6 |
| 10 | 苯类溶剂 残留量 | GB/T 10004-2008 /6.6.17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许可实施细则(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 GB/T 10004-2008 /5.6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4:

编号: SHSSXZ0080-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 序号 | 样品种类 | 抽样数量（最多） |
|----|------------------------|--|
| 1 | 非复合膜袋 | 膜类：6m ² 。其中检验样品 3m ² ，备用样品 3m ² 。 袋类：30 个。其中检验样品 20 个，备用样品 10 个。 |
| 2 | 片材 | 4m ² 。检验样品 2m ² ，备用样品 2m ² 。 |
| 3 | 编织袋 | 5 个。检验样品 3 个，备用样品 2 个。 |
| 4 | 饮料瓶 | 60 个。其中检验样品 40 个，备用样品 20 个。 |
| 5 | 瓶盖 | 60 个（配 1 个瓶如有）。其中检验样品 40 个（配 1 个瓶如有），备用样品 20 个（配 1 个瓶如有）。 |
| 6 | 瓶盖垫片 | 120 个。其中检验 100 个，备用样品 20 个。同时抽取原膜 2m ² 。其中检验样品 1m ² ，备用样品 1m ² 。 |
| 7 | 食品接触用瓶坯 | 25 个。其中检验样品 20 个，备用样品 5 个。 |
| 8 | 塑料菜板 | 6 个。其中检验样品 4 个，备用样品 2 个。 |
| 9 | 其他（如 PET 油桶，塑料桶、PC 桶等） | 6 个。其中检验样品 4 个，备用样品 2 个；且总面积 3000cm ² ，其中检验样品 2000cm ² ，备用样品 1000cm ² 。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检验项目 (GB 4806.7-2016)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4.2 | GB 4806.7-2016/4.2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7-2016 /4.3.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GB 4806.7-2016 /4.3.1 |
| 4 | 重金属（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GB 4806.7-2016/4.3.1 |
| 5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GB 4806.7-2016/4.3.1 |
| 6 | 双酚 A 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10-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7 |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12-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8 | 1,3-丁二烯最大残留量 | GB 31604.12-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9 | 1-辛烯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14-2016 | GB 4806.6-2016/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10 | 苯乙烯最大残留量 | GB 31604.16-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11 | 乙苯最大残留量 | GB 31604.16-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12 | 丙烯腈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17-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13 | 特定迁移总量 (以己内酰胺计) | GB 31604.19-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14 | 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20-2016 | GB 4806.6-2016/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15 | 特定迁移总量 (以对苯二甲酸计) | GB 31604.21-2016 | GB 4806.6 -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16 | 邻苯二甲酸二 (α -乙基己酯)迁移量(限 PVC 材质) | GB 31604.30-2016 | GB 4806.7-2016/4.4 GB 9685-2016 |
| 17 | 邻苯二甲酸二 烯丙酯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 GB 31604.30-2016 | GB 4806.7-2016/4.4 GB 9685-2016 |
| 18 | 邻苯二甲酸二 正丁酯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 GB 31604.30-2016 | GB 4806.7-2016/4.4 GB 9685-2016 |
| 19 |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31-2016 | GB 4806.6 -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20 | 特定迁移总量 (以顺丁烯二酸计) | GB 31604.40-2016 | GB 4806.6 -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21 | 特定迁移总量 (以乙二醇计) | GB 31604.44-2016 | GB 4806.6 -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22 | 六亚甲基二异 氰酸酯最大残留量(以异氰酸 根计) | GB 31604.45-2016 | GB 4806.6-2016/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23 | 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49-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 (以铈计) | | GB 4806.7-2016/4.3.2 |
| 24 | 壬基酚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50-2020 | GB 4806.7-2016/4.4 GB 9685-2016 |
| 25 | 特定迁移总量 (以1,4-丁二醇计) | GB 31604.51-2021 | GB 4806.6 -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26 | 5-亚乙基-2-降冰片烯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53-2022 | GB 4806.6 -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3:

编号：SHSSXZ0183-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2kg，其中 1kg 作为检验样品，1kg 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产品检验项目 (GB 4806.7-2016)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4.2 | GB 4806.7-2016/4.2 | /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7-2016/4.3.1 | /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GB 4806.7-2016/4.3.1 | / |
| 4 | 重金属(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GB 4806.7-2016/4.3.1 | / |
| 5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GB 4806.7-2016/4.3.1 | / |
| 6 | 特定迁移总量 (以对苯二甲酸计) | GB 31604.21-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
| 7 | 特定迁移总量 (以 1,4-丁二醇计) | GB 31604.51-2021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4.3.2 | / |
| 8 |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 | GB/T 9345.1-2008 | / | GB/T 38082-2019/5.5 |
| | 有机物成分 (挥发性固体含量) | | | GB/T 41010-2021/4.1 |
| 9 | 生物分解率 | GB/T 19277.1-2011 | / | GB/T 38082-2019/5.5 GB/T 20197-2006/5.1 |
| | 生物降解率 | | | GB/T 41010-2021/4.3 |

表 2 可降解塑料餐饮具产品检验项目 (GB 4806.7-2016)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4.2 | GB 4806.7-2016/4.2 | /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7-2016/4.3.1 | /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GB 4806.7-2016/4.3.1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GB 4806.7-2016/4.3.1 | / |
| 5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GB 4806.7-2016/4.3.1 | / |
| 6 | 特定迁移总量 (以对苯二甲酸计) | GB 31604.21-2016 | GB 4806.6-2016 附录A GB 4806.7-2016/4.3.2 | / |
| 7 | 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 | GB 31604.51-2021 | GB 4806.6-2016 附录A GB 4806.7-2016/4.3.2 | / |
| 8 |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 GB/T 18006.3-2020/6.9 GB/T 15337-2008 GB/T 37837-2019 DIN 51723-2002 | / | GB/T 18006.3-2020/5.5 |
| |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限量 | GB/T 41008-2021/7.7 GB/T 15337-2008 | / | GB/T 41010-2021/4.2.1 |
| | 化学性能 | GB/T 37837-2019 DIN 51723-2002 | | GB/T 41008-2021/6.7 |
| 9 | 挥发性固体含量(有机成分含量) | GB/T 9345.1-2008 | / | GB/T 18006.3-2020/5.6 |
| | 有机物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 | | | GB/T 41008-2021/6.6 GB/T 41010-2021/4.1 |
| 10 | 降解性能 | GB/T 19277.1-2011 | / | GB/T 18006.3-2020/5.7 QB/T 4633-2014/5.6 |
| | 生物分解率 | | | GB/T 18006.3-2020/5.8.1 GB/T 20197-2006/5.1 |
| | 生物降解率(生物分解率) | | | GB/T 41008-2021/6.8.1 |
| | 生物降解率 | | | GB/T 41010-2021/4.3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1:

编号：SHSSXZ0087-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奶瓶奶嘴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抽样数量见表 1。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表 1 抽样数量

| 序号 | 样品种类 | 抽样数量（最多） |
|----|------|-------------------------------|
| 1 | 奶嘴 | 15 个，其中，12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

| 序号 | 样品种类 | 抽样数量（最多） |
|----|------------|-------------------------------|
| 2 | 玻璃奶瓶 | 30 个，其中，22 个作为检验样品，8 个作为备用样品。 |
| 3 | 塑料奶瓶、硅橡胶奶瓶 | 16 个，其中，1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
| 4 | 金属奶瓶 | 15 个，其中，12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
| 5 | 陶瓷奶瓶 | 12 个，其中，9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奶嘴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 GB 4806.2-2015/3.2 | GB 4806.2-2015/3.2 |
| 2 | 总迁移量 | 蒸馏水, 40℃, 24h | GB 31604.8-2021 | GB 4806.2-2015/3.3 |
| | | 4%(体积分数)乙酸, 40℃, 24h | | |
| | | 50%(体积分数)乙醇, 40℃, 24h | |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蒸馏水, 40℃, 24h | | GB 31604.2-2016 | GB 4806.2-2015/3.3 |
| 4 | 重金属（以铅计） 4%（体积分数）乙酸, 40℃, 24h | | GB 31604.9-2016 | GB 4806.2-2015/3.3 |
| 5 | 锌(Zn)迁移量 4%（体积分数）乙酸, 40℃, 24h | | GB 31604.42-2016 或 GB 31604.49-2016 | GB 4806.2-2015/3.3 |
| 6 |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 | | GB 28482-2012 | GB 4806.2-2015/3.3 |
| 7 |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 | | | GB 4806.2-2015/3.3 |
| 8 |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 人工唾液, 40℃, 24h | N-亚硝胺 | 试样处理和结果计算依据 GB 28482-2012, 仪器分析方法依据 GB/T 24153-2009 | GB 4806.2-2015/3.3 |
| | | N-亚硝胺可生成物 | | |
| 9 | 挥发性物质/%(质量分数) | | GB 28482-2012 | GB 4806.2-2015/3.3 |

表 3 玻璃奶瓶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5-2016/4.2 | GB 4806.5-2016/4.2 |
| 2 | 铅 (Pb) | GB 31604.34-2016 | GB 4806.5-2016/4.3 |
| 3 | 镉 (Cd) | GB 31604.24-2016 | GB 4806.5-2016/4.3 |

表 4 塑料奶瓶产品检验项目 (GB 4806.7-2016)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GB 4806.7-2016/4.2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7-2016 /4.3.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GB 4806.7-2016 /4.3.1 |
| 4 | 重金属 (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GB 4806.7-2016/4.3.1 |
| 5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GB 4806.7-2016/4.3.1 |
| 6 | 丙烯腈特定迁移量 | GB 31604.17-2016 | GB 4806.6-2016 附 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7 | 特定迁移总量 (以己内酰胺计) | GB 31604.19-2016 | GB 4806.6-2016 附 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8 | 特定迁移总量 (以对苯二甲酸 计) | GB 31604.21-2016 | GB 4806.6-2016 附 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9 | 特定迁移总量 (以顺丁烯二酸 计) | GB 31604.40-2016 | GB 4806.6-2016 附 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10 | 特定迁移总量 (以乙二醇计) | GB 31604.44-2016 | GB 4806.6-2016 附 录 A GB 4806.7-2016/ 4.3.2 |
| 11 | 特定迁移量 (以锑计) | GB 31604.49-2016 | GB 4806.6-2016 附 录 A |

| | | | |
|----|------------------|--|---|
| | | | GB 4806.7-2016/ 4.3.2 |
| 12 | 4,4'-磺酰基二苯酚特定迁移量 | GB/T 23296.24-2009 GB 31604.1-2015 | GB 4806.6-2016 附录 A GB 4806.7-2016/ 4.3.2 |

表 5 硅橡胶奶瓶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11-2016/4.2 | GB 4806.11-2016/4.2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GB 4806.11-2016/4.3.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GB 4806.11-2016/4.3.1 |
| 4 | 重金属（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GB 4806.11-2016/4.3.1 |

表 6 金属奶瓶产品检验项目（GB 4806.9-2016）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9-2016/4.2 | GB 4806.9-2016 /4.2 |
| 2 | 砷(As) |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 部分 | GB 4806.9-2016 /4.3.1 |
| 3 | 镉(Cd) | GB 31604.2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 部分 | GB 4806.9-2016 /4.3.1 |
| 4 | 铅(Pb) |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 部分 | GB 4806.9-2016 /4.3.1 |
| 5 | 铬(Cr) | GB 31604.25-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 部分 | GB 4806.9-2016 /4.3.1 |
| 6 | 镍(Ni) | GB31604.33-2016 | GB 4806.9-2016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 |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 部分 | /4.3.1 |

表 7 陶瓷奶瓶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4-2016/4.2 | GB 4806.4-2016/4.2 |
| 2 | 铅 | GB 31604.34-2016 | GB 4806.4-2016/4.3 |
| 3 | 镉 | GB 31604.24-2016 | GB 4806.4-2016/4.3 |

表 8 奶瓶奶嘴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 | 外观 | GB 38995-2020/5.2.1.1 | GB 38995-2020/4.1.1.1 |
| 2 | 边缘和尖端 | GB 38995-2020/5.2.1.2 | GB 38995-2020/4.1.1.2 |
| 3 | 印刷图案油墨附着力 | GB 38995-2020/5.2.1.3 | GB 38995-2020/4.1.1.3 |
| 4 | 容量刻度 | GB 38995-2020/5.2.1.4.1 | GB 38995-2020/4.1.1.4.1 |
| 5 | 容量偏差 | GB 38995-2020/5.2.1.4.2 | GB 38995-2020/4.1.1.4.2 |
| 6 | 小零件 | GB 38995-2020/5.2.1.5 | GB 38995-2020/4.1.1.5 |
| 7 | 密封垫片 | GB 38995-2020/5.2.1.6 | GB 38995-2020/4.1.1.6 |
| 8 | 针刺和抗拉扯性能 | GB 38995-2020/5.2.1.7 | GB 38995-2020/4.1.1.7 |
| 9 | 奶瓶部件配合 | GB 38995-2020/5.2.2.1 | GB 38995-2020/4.1.2.1 |
| 10 | 耐沸水性能 | GB 38995-2020/5.2.2.2 | GB 38995-2020/4.1.2.2 |
| 11 | 耐热冲击性能 | GB 38995-2020/5.2.2.3 | GB 38995-2020/4.1.2.3 |
| 12 | 密封性能 | GB 38995-2020/5.2.2.4 | GB 38995-2020/4.1.2.4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13 | 透光性能 | GB 38995-2020/5.2.2.5 | GB 38995-2020/4.1.2.5 |
| 14 | 奶嘴或饮用部件（测试模板通过要求） | GB 38995-2020/5.2.2.6.1 | GB 38995-2020/4.1.2.6.1 |
| 15 | 奶嘴或饮用部件其他要求（长度、安全保持力、柔性测试） | GB 38995-2020/5.2.2.6.2 | GB 38995-2020/4.1.2.6.2 |
| 16 | 整体跌落性能 | GB 38995-2020/5.2.2.7 | GB 38995-2020/4.1.2.7 |
| 17 | 塑料奶瓶瓶身的抗压变形性能 | GB 38995-2020/5.3.1 | GB 38995-2020/4.2.1 |
| 18 | 玻璃奶瓶瓶身（耐热冲击性能） | GB/T 4547-2007 GB/T 6579-2007 | GB 38995-2020/4.2.2.1 |
| 19 | 玻璃奶瓶瓶身（耐水性） | GB/T 6582-1997 GB/T 6582-2021 | GB 38995-2020/4.2.2.2 |
| 20 | 玻璃奶瓶瓶身（内应力） | GB/T 4545-2007 | GB 38995-2020/4.2.2.3 |
| 21 | 玻璃奶瓶瓶身（机械冲击强度） | GB/T 6552-2015 | GB 38995-2020/4.2.2.4 |
| 22 | 标识（仅查购买信息、产品材质标识、安全警示） | GB 38995-2020/7.1 | GB 38995-2020/7.1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方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 包 1 |

| | | | | |
|---|-----|-------------------------|--|-----|
| | | | 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2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1 |
| 3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1 |
| 4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1 |
| 5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1.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 包 1 |
| 6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 | 包 1 |

| | | | | |
|----|-----|----------------------|---|-----|
| | | | 六部分)。 | |
| 7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3.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1 |
| 8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 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1 |
| 9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5.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1 |
| 10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6.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 包 1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2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 包 2 |

| | | | | |
|---|-----|--|--|-----|
| | | <p>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p> | <p>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 |
| 2 | 自定义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 包 2 |
| 3 | 自定义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p> | 包 2 |
| 4 | 自定义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p> | 包 2 |
| 5 | 自定义 |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p> | <p>1.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 包 2 |

| | | | | |
|----|-----|----------------------|--|-----|
| | | |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 |
| 6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2 |
| 7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2 |
| 8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2 |
| 9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2 |
| 10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6.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 | 包 2 |

| | | | | |
|--|--|--|---|--|
| | | | 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3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包 3 |
| 2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3 |
| 3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3 |

| | | | | |
|---|-----|-------------------------|---|-----|
| 4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3 |
| 5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1.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 包 3 |
| 6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3 |
| 7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3.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3 |
| 8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 | 包 3 |

| | | | | |
|----|-----|----------------------|---|-----|
| | | | 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
| 9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5.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3 |
| 10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6.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 包 3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4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包 4 |

| | | | | |
|---|-----|-------------------------|--|-----|
| 2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3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4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5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1.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 包 4 |
| 6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7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3.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 | | | |
|----|-----|----------------------|--|-----|
| 8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9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5.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4 |
| 10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6.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 包 4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5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 | 包 5 |

| | | | | |
|---|-----|-------------------------|--|-----|
| | | | “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2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5 |
| 3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5 |
| 4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包 5 |
| 5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1.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 包 5 |
| 6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 包 5 |

| | | | | |
|----|-----|----------------------|--|-----|
| | | | <p>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p> | |
| 7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p>3.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p> <p>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p> | 包 5 |
| 8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p>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 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p> <p>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 包 5 |
| 9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p>5.承诺中标后不转包。</p> <p>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p> | 包 5 |
| 10 | 自定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 <p>6.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p> <p>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p> | 包 5 |

| | | | |
|--|--|--|--|
|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方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 | 包 1 |

| | | | |
|--|--|--|--|
| | |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2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包 2 |

| | | | |
|--|--|---|--|
| | | <p>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3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p>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p> <p>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6.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p> | 包 3 |

| | | | |
|--|--|--|--|
| | | 的；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4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 | 包 4 |

| | | | |
|--|--|---|--|
| | | 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5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 | 包 5 |

| | | | |
|--|--|---|--|
| | |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响应方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响应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权重 × 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前附表规定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响应方，在综合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方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方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磋商文件规定每个响应方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综合评分法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

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10 | 报价评分=10× |

| | | |
|-------------|-------------|--|
| | | <p>(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p> |
| <p>管理制度</p> | <p>0~15</p> | <p>(1)总体要求(3分)：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 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2分； 以上都没有的，</p> |

| | | |
|--|--|---|
| | | <p>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p> <p>(2) 工作规范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p> |
|--|--|---|

| | | |
|--|--|---|
| | | <p>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p>(3) 样品管理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p> |
|--|--|---|

| | | |
|--|--|--|
| | | <p>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p>(4) 非正常处理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p> |
|--|--|--|

| | | |
|--|--|--|
| | | <p>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p> |
|--|--|--|

| | | |
|-------------|-------------|--|
| | | <p>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p> |
| <p>服务方案</p> | <p>0~40</p> | <p>(1) 总体要求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p> |

| | | |
|--|--|---|
| | | <p>的，得 5-7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1-4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p> <p>(2) 抽查信息掌握 (15 分)：对</p> |
|--|--|---|

| | | |
|--|--|--|
| | | <p>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場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p> <p>分析内容不完</p> |
|--|--|--|

| | | |
|--|--|---|
| | | <p>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p> |
|--|--|---|

| | | |
|--|--|--|
| | | <p>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0分。</p> <p>(3) 抽查工作安排（15分）：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p> |
|--|--|--|

| | | |
|-------------|------------|--|
| | | <p>工、时间节点和 工作内容，方案 合理可行，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 且与本单位承担 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p> |
| <p>增值服务</p> | <p>0~7</p> | <p>承诺提供其他增 值服务的（例如 微信稿编辑加 工、科普视频制 作等），与采购 人需求相适配 的，得7分；较</p> |

| | | |
|--------|-----|--|
| | | 适配的，得 4-6 分；基本适配的，得 1-3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 |
| 人力资源水平 | 0~5 |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 |

| | | |
|----------------|------------|---|
| | | <p>上述人员数量介 于 5（含）人-8 （含）人之间 的，得 4 分； 其余，得 0 分。</p> |
| <p>设备和环境条件</p> | <p>0~8</p> | <p>(1) 影像记录设 备 (3 分)：现场 影像记录设备满 足抽样、检验过 程记录的要求 的，得 3 分；不 能满足要求的， 得 0 分。</p> |

| | | |
|--|--|---|
| | | <p>(2)检测设备(3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3)环境条件(2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2分；</p> |
|--|--|---|

| | | |
|---------------|-------------|--|
| | | <p>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
| <p>以往工作业绩</p> | <p>0~15</p> | <p>(1)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类似所投标 产品国家、省级 或区级监督抽查 和风险监测任务 的，每次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2)2023 年度国 家或省级产品质</p> |

| | | |
|--|--|--|
| | | <p>量监督检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15的，得5分，与第(1)项累计最多得15分。</p> <p>(3)2023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1-3位的，以及2023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p> |
|--|--|--|

| | | |
|--|--|--|
| | | <p>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p>(4) 投标食品相关产品项目的，其食品安全抽检经历和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分。</p>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

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10 | 报价评分=10× （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 评审供应商的报 价） |
| 管理制度 | 0~15 | （1）总体要求（3分）：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 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 |

| | | |
|--|--|---|
| | | <p>容的，得 2 分；</p> <p>以上都没有的，</p> <p>管理制度评分大</p> <p>项为 0 分。</p> <p>(2) 工作规范方</p> <p>面(4 分)：管理</p> <p>制度具备明确的</p> <p>承担政府产品质</p> <p>量监督抽查任务</p> <p>工作职责分工和</p> <p>工作流程，有针</p> <p>对性的抽样、检</p> <p>验人员培训、行</p> <p>为规范、考核监</p> |
|--|--|---|

| | | |
|--|--|---|
| | | <p>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0分。</p> <p>(3) 样品管理方面(4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p> |
|--|--|---|

| | | |
|--|--|--|
| | | <p>量监督检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p>(4) 非正常处理</p> |
|--|--|--|

| | | |
|--|--|--|
| | | <p>方面（4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p> <p>具备但有缺失</p> |
|--|--|--|

| | | |
|-------------|-------------|--|
| | | <p>的，得 2 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工作 规定的，得 0 分。</p> |
| <p>服务方案</p> | <p>0~40</p> | <p>(1) 总体要求 (10 分)：所提 供的服务方案对 实施本项目的机 构内部工作进行 合理安排，要素 完整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服</p> |

| | | |
|--|--|---|
| | | <p>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1-4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p> |
|--|--|---|

| | | |
|--|--|--|
| | | <p>(2) 抽查信息掌握 (15 分)：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总体市场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p> |
|--|--|--|

| | | |
|--|--|---|
| | | <p>分；</p> <p>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p> |
|--|--|---|

| | | |
|--|--|---|
| | | <p>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0分。</p> <p>(3) 抽查工作安排（15分）：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p> |
|--|--|---|

| | | |
|-------------|------------|--|
| | | <p>品管理及处置等 环节的责任分 工、时间节点和 工作内容，方案 合理可行，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 且与本单位承担 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p> |
| <p>增值服务</p> | <p>0~7</p> | <p>承诺提供其他增 值服务的（例如 微信稿编辑加 工、科普视频制 作等），与采购</p> |

| | | |
|---------------|------------|---|
| | | <p>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6 分；基本适配的，得 1-3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
| <p>人力资源水平</p> | <p>0~5</p> |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p> |

| | | |
|----------------|------------|---|
| | | <p>≥9 人，得 5 分；</p> <p>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4 分；</p> <p>其余，得 0 分。</p> |
| <p>设备和环境条件</p> | <p>0~8</p> | <p>(1) 影像记录设备 (3 分)：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p> |

| | | |
|--|--|--|
| | | <p>能满足要求的， 得 0 分。</p> <p>(2)检测设备(3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3)环境条件(2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p> |
|--|--|--|

| | | |
|---------------|-------------|--|
| | | <p>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2 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
| <p>以往工作业绩</p> | <p>0~15</p> | <p>(1)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所投标产品国家、省级或区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的，每次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

| | | |
|--|--|---|
| | | <p>(2)2023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得 5 分，与第(1)项累计最多得 15 分。</p> <p>(3)2023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位的，以及 2023 年因产品质</p> |
|--|--|---|

| | | |
|--|--|---|
| | | <p>量监督检查工作</p> <p>质量问题被市场</p> <p>监管总局质量监</p> <p>督司书面通报</p> <p>的，本项得 0</p> <p>分。</p> <p>(4) 投标食品相</p> <p>关产品项目的，</p> <p>其食品安全抽检</p> <p>经历和工作质量</p> <p>评价结果按上述</p> <p>方法计算得分。</p>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

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

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3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10 | 报价评分=10× （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
| 管理制度 | 0~15 | （1）总体要求（3分）：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 没有，但有其他 |

| | | |
|--|--|--|
| | | <p>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 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p> <p>(2) 工作规范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p> |
|--|--|--|

| | | |
|--|--|---|
| | | <p>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0分。</p> <p>(3) 样品管理方面(4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p> |
|--|--|---|

| | | |
|--|--|--|
| | | <p>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
|--|--|--|

| | | |
|--|--|---|
| | | <p>(4) 非正常处理方面(4分):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 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4分;</p> |
|--|--|---|

| | | |
|-------------|-------------|---|
| | |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p> |
| <p>服务方案</p> | <p>0~40</p> | <p>(1) 总体要求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8-10</p> |

| | | |
|--|--|---|
| | | <p>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1-4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p> |
|--|--|---|

| | | |
|--|--|---|
| | | <p>分。</p> <p>(2) 抽查信息掌握 (15 分)：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总体市场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p> |
|--|--|---|

| | | |
|--|--|---|
| | | <p>晰准确的，得 15 分；</p> <p>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p> |
|--|--|---|

| | | |
|--|--|--|
| | | <p>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0分。</p> <p>(3) 抽查工作安排（15分）：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p> |
|--|--|--|

| | | |
|-------------|------------|---|
| | | <p>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p> |
| <p>增值服务</p> | <p>0~7</p> | <p>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p> |

| | | |
|---------------|------------|--|
| | | <p>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6 分；基本适配的，得 1-3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
| <p>人力资源水平</p> | <p>0~5</p> |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p> |

| | | |
|----------------|------------|---|
| | | <p> 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 上述人员数量介 于 5（含）人-8 （含）人之间 的，得 4 分； 其余，得 0 分。 </p> |
| <p>设备和环境条件</p> | <p>0~8</p> | <p> （1）影像记录设 备（3 分）：现场 影像记录设备满 足抽样、检验过 程记录的要求 </p> |

| | | |
|--|--|--|
| | | <p>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2) 检测设备(3 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3) 环境条件(2 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p> |
|--|--|--|

| | | |
|--------|------|---|
| | | <p>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2 分；</p> <p>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
| 以往工作业绩 | 0~15 | <p>(1)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承担类似所投标产品国家、省级或区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的，每次得 3 分，最多得 15</p> |

| | | |
|--|--|--|
| | | <p>分。</p> <p>(2)2023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得 5 分，与第(1)项累计最多得 15 分。</p> <p>(3)2023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位的，以及</p> |
|--|--|--|

| | | |
|--|--|--|
| | | <p>2023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p>(4) 投标食品相关产品项目的，其食品安全抽检经历和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分。</p>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

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

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4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10 | 报价评分=10× （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 评审供应商的报 价） |
| 管理制度 | 0~15 | （1）总体要求（3 分）：有承担政 府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任务的管理 制度文件，得 3 分； |

| | | |
|--|--|--|
| | | <p>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p> <p>(2) 工作规范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p> |
|--|--|--|

| | | |
|--|--|--|
| | | <p>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p>(3) 样品管理方面 (4 分)：管理</p> |
|--|--|--|

| | | |
|--|--|---|
| | | <p>制度具备明确的 承担政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任务 时，样品接收、 流转、保管和处 置的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 和工作规范规定 的，得 4 分； 具备但有缺失 的，得 2 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工作 规定的，得 0</p> |
|--|--|---|

| | | |
|--|--|---|
| | | <p>分。</p> <p>(4) 非正常处理方面(4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p> |
|--|--|---|

| | | |
|-------------|-------------|---|
| | | <p>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p> |
| <p>服务方案</p> | <p>0~40</p> | <p>(1) 总体要求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p> |

| | | |
|--|--|--|
| | | <p>完整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1-4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p> |
|--|--|--|

| | | |
|--|--|---|
| | | <p>案评分大项为 0 分。</p> <p>(2) 抽查信息掌握 (15 分)：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p> |
|--|--|---|

| | | |
|--|--|---|
| | | <p>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p> <p>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进行分析，或</p> |
|--|--|---|

| | | |
|--|--|--|
| | | <p>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0分。</p> <p>(3) 抽查工作安排（15分）：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p> |
|--|--|--|

| | | |
|-------------|------------|--|
| | | <p>报送、配合异议 处理及复检、样 品管理及处置等 环节的责任分 工、时间节点和 工作内容，方案 合理可行，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 且与本单位承担 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p> |
| <p>增值服务</p> | <p>0~7</p> | <p>承诺提供其他增 值服务的（例如 微信稿编辑加</p> |

| | | |
|---------------|------------|---|
| | | <p>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6 分；基本适配的，得 1-3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
| <p>人力资源水平</p> | <p>0~5</p> |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p> |

| | | |
|----------------|------------|--|
| | | <p>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p> <p>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4 分；</p> <p>其余，得 0 分。</p> |
| <p>设备和环境条件</p> | <p>0~8</p> | <p>(1) 影像记录设备 (3 分)：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p> |

| | | |
|--|--|---|
| | | <p>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2) 检测设备(3 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3) 环境条件(2 分)：主要试验</p> |
|--|--|---|

| | | |
|---------------|-------------|---|
| | | <p>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2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
| <p>以往工作业绩</p> | <p>0~15</p> | <p>(1)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所投标产品国家、省级或区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的，每次得 3</p> |

| | | |
|--|--|---|
| | | <p>分，最多得 15 分。</p> <p>(2)2023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得 5 分，与第(1)项累计最多得 15 分。</p> <p>(3)2023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p> |
|--|--|---|

| | | |
|--|--|---|
| | | <p>1-3 位的，以及</p> <p>2023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p>(4) 投标食品相关产品项目的，其食品安全抽检经历和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分。</p> |
|--|--|---|

| | | |
|--|--|--|
| |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

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5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10 | 报价评分=10× （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
| 管理制度 | 0~15 | （1）总体要求（3分）：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 |

| | | |
|--|--|---|
| | | <p>制度文件，得 3 分；</p> <p>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p> <p>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p> <p>(2) 工作规范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p> |
|--|--|---|

| | | |
|--|--|--|
| | | <p>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
|--|--|--|

| | | |
|--|--|---|
| | | <p>(3) 样品管理方面(4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p> |
|--|--|---|

| | | |
|--|--|---|
| | | <p>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p> <p>(4) 非正常处理方面 (4 分)：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p> |
|--|--|---|

| | | |
|-------------|-------------|--|
| | | <p>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p> <p>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p> <p>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的，得 0 分。</p> |
| <p>服务方案</p> | <p>0~40</p> | <p>(1) 总体要求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p> |

| | | |
|--|--|--|
| | | <p>构内部工作进行 合理安排，要素 完整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服 务方案较合理， 要素基本完整 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服务方 案基本合理，要 素存在缺失的， 得 1-4 分；如果 未提供方案，或 方案要素完全缺 失，或仅简单复</p> |
|--|--|--|

| | | |
|--|--|---|
| | | <p>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0分。</p> <p>(2) 抽查信息掌握（15分）：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总体市场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p> |
|--|--|---|

| | | |
|--|--|--|
| | | <p>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p> <p>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p> |
|--|--|--|

| | | |
|--|--|--|
| | | <p>止；</p> <p>未进行分析，或 分析内容与实际 感知完全不一 致，未提供抽查 对象，或者相关 信息完全不准确 的，得 0 分。</p> <p>(3) 抽查工作安 排（15 分）：服 务方案贴近所投 标产品实际抽样 工作，对实施本 项目时内部部</p> |
|--|--|--|

| | | |
|-------------|------------|---|
| | | <p>署、抽样及购 样、检验、结果 报送、配合异议 处理及复检、样 品管理及处置等 环节的责任分 工、时间节点和 工作内容，方案 合理可行，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 且与本单位承担 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p> |
| <p>增值服务</p> | <p>0~7</p> | <p>承诺提供其他增</p> |

| | | |
|---------------|------------|--|
| | | <p>值服务的（例如 微信稿编辑加 工、科普视频制 作等），与采购 人需求相适配 的，得 7 分；较 适配的，得 4-6 分；基本适配 的，得 1-3 分； 不适配的，得 0 分。</p> |
| <p>人力资源水平</p> | <p>0~5</p> | <p>人员配置合理， 具有中级（含） 以上职称技术人</p> |

| | | |
|----------------|------------|--|
| | | <p> 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 </p> <p> 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4 分； </p> <p> 其余，得 0 分。 </p> |
| <p>设备和环境条件</p> | <p>0~8</p> | <p>（1）影像记录设备（3 分）：现场</p> |

| | | |
|--|--|---|
| | | <p>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2) 检测设备(3 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
|--|--|---|

| | | |
|---------------|-------------|---|
| | | <p>(3)环境条件(2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p> |
| <p>以往工作业绩</p> | <p>0~15</p> | <p>(1)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所投标产品国家、省级或区级监督抽查</p> |

| | | |
|--|--|--|
| | | <p>和风险监测任务的，每次得3分，最多得15分。</p> <p>(2)2023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15的，得5分，与第(1)项累计最多得15分。</p> <p>(3)2023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p> |
|--|--|--|

| | | |
|--|--|---|
| | | <p>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1-3位的，以及2023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0分。</p> <p>(4) 投标食品相关产品项目的，其食品安全抽检经历和工作质量</p> |
|--|--|---|

| | | |
|--|--|----------------------------|
| | | <p>评价结果按上述 方法计算得分。</p>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成交结果，由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

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

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 发票；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 |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 |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 |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

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
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
奶瓶奶嘴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19163321-00072658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具备条件的说明 | 响应说明 (是/否)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五、 CMA 证书

具体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六、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是否具备资质 | CMA 附表所在位置 |
|------------------------|------|--------|------------|
| 1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2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3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4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5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6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7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8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9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10 | | | 附表 第 页序号 |
| 供应商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 () 项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

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对应页码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
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
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
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
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
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
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1

| 包名称 | 总批次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2

| 包名称 | 总批次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3

| 包名称 | 总批次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4

| 包名称 | 总批次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奶瓶奶嘴监督抽查包 5

| 包名称 | 总批次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四、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次数 | 单价 | 合计总价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姓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七、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 证明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八、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_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供应商提出偏离的条款，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协议约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 | | | |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纳税人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
| 开票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收件人姓名 | | |
| 收件地址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结合产区分布情况,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 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 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 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 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 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上一次校准时间 |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序号 |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 主要试验场所 | 环境条件说明 | 证明资料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岗位 |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